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地址：1007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

承辦人：徐萬德

電話：(02)2343-1442

傳真：(02)2304-7455

電子信箱：walter@mail.baphiq.gov.tw

受文者：本局高雄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防檢四字第107149450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71494509-a1

主旨：請惠予轉知德國聯邦食品及農業部(BMEL)自107年11月5日起，恢復貴國下薩克森邦非屬地中海果實蠅緊急防治區(non-regulated areas of Mediterranean fruit fly)產蘋果得依「德國產蘋果輸入檢疫條件」輸臺，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協會107年10月25日函(Wi-1-403.00/1-1)轉貴國聯邦食品及農業部同日致本局信函辦理。
- 二、自107年11月5日起(簽發植物檢疫證明書之日期)恢復貴國下薩克森邦非屬地中海果實蠅緊急防治區產鮮果實裝船(機)輸銷臺灣，本案果實蠅疫情管制尚未獲本局同意解除前，植物檢疫證明書除應加註原有之檢疫條件外，另應依包裝方式加註下列事項(additional declaration must be stated on the phytosanitary certificate)，否則不得輸入：

(一)鮮果實採用符合我國「植物或植物產品運輸途中經由特定疫病蟲害疫區輸入檢疫作業辦法」之防蟲包裝方式者，始得途經地中海果實蠅緊急防治區，其所檢附之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另應加註「該批鮮果非產自地中海果實蠅緊急防治區，且非於緊急防治區內進行包裝。」(The fruit was neither produced nor packed in the Mediterranean fruit fly regulated areas.)

(二)鮮果實未採上述防蟲包裝方式輸臺者，不得途經地中海果實蠅緊急防治區；其所檢附之植物檢疫證明書上另應加註「該批鮮果非產自地中海果實蠅緊急防治區，亦非於緊急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總收文



治區內進行包裝，且未途經緊急防治區。」(The fruit was neither produced nor packed in the Mediterranean fruit fly regulated areas, and the shipment did not pass through the regulated areas.)

- 三、至下薩克森邦地中海果實蠅緊急防治區(regulated areas of Mediterranean fruit fly)仍須依「德國產蘋果輸入檢疫條件」第4點第6款(Article 4.6)規定，持續完成偵測該果實蠅至少三個世代時間，未再有偵獲紀錄，且由貴國聯邦食品及農業部通報本局解除緊急防治區，並經本局認可後，始得解除並恢復緊急防治區產蘋果輸臺。
- 四、此外，請確依ISPM第26號規範，善盡非疫狀態維持義務，產自地中海果實蠅疫區鮮果實進入下薩克森邦前應有完善生物安全防護措施(biosecurity guard measures)，且應修正貴國疫情通報程序，俾免我國曝露在果實蠅入侵之高風險情況。另，貴國農部於106年7月28日提送之果實蠅滅除計畫(eradication plan，如附件)，亦請參據國際規範就入侵有害生物(invasive quarantine pests)防治要求進行修訂，倘再有疫情爆發事件，應要求緊急防治區內嚴格執行清除所有寄主鮮果實及園區落果，俾免疫情蔓延至輸臺供果園。

正本：德國在台協會

副本：駐德國代表處經濟組(含附件)、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本局基隆分局、本局新竹分局、本局臺中分局、本局高雄分局、本局植物檢疫組

電子公文
2018-14-06
交08:44:43章